


有關營建署針對農業設施是否需防火避難設備規定，請貴公會表示意見！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嘉慧

寄給我 ▾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steelcup](#)

To: [嘉慧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maa@ms54.hinet.net

Cc: [簡新莎](#)

Sent: Wednesday, September 23, 2015 8:11 AM


Subject: 有關營建署針對農業設施是否需防火避難設備規定，請貴公會表示意見！

TO各公會：

請針對旨揭函文倘有相關意見，請回傳給我或逕復營建署！
感恩喔！

呂岡沛 敬上



 Max Hsu <ecological1414@gmail.com>

寄給 [steelcup](#)、[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嘉慧](#) ▾

TO嘉慧：

轉寄理事長、法規委員、顧問。

將意見收集，

我會彙整書面意見，

再請理事長確認後，

回覆呂先生！

徐敏斯 敬上 0923pm0502

....

意見及流程

文號：1040945132

擬辦：本案文呈閱後存查續辦。影本敬會本股、一股同仁表示意見後，再行回復該署。

承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呂岡沛(2015.09.23 07:36)

批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王建雄(2015.09.22 19:18)

批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股長-簡莉莎(2015.09.22 10:45)

意見：1. 因農業設施使用性質特殊是否有設置防火避難設備之需求，建請加會農業局表示意見。
2. 因影響本市建築管理甚巨，為節省公文時效，另建請電寄本市之建築師公會表示意見。

承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工程司-呂岡沛(2015.09.18 08: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105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52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需實施建築管理之農業設施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由地方政府依農業設施結構、態樣及使用性質依個案實情予以裁量核處1節，請研提意見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5日農糧字第1040226802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按南投縣政府104年1月22日府建管字第1040013586號函（附件2）為該縣菇類栽培設施規模逐漸龐大且為自動化生產（密閉式建築物）已非單純自然通風採光之建築物，惟內政本部92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138號函（附件3）所示，菇類栽培設施不適用建築技術設計編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認有窒礙難行之處，函本署釋示是否適用上開號函。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2月27日農授中字第0921070106號函意見，前經徵詢該會意見，該會以前揭號函復：「……需實施建築管理之農業設施，其興設方式多元且態樣複雜，尚難逕依設施名稱予以歸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所定防火避難設備規定。建議貴署比照建築管理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則，由地方政府依農業設施結構、態樣及使用性質依個案實情予以裁量核處。」需實施建築管理

之農業設施應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避難設備之規定
1節，請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建議研提意見，於文到2週
內見復，俾供參處。

正本：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來文